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1
十二、其他说明.....	51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1
（二）其他.....	5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制定中心校教育教学规划，实施初中、小学九年义务教育，幼儿学前教育，成人教育。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义城中心校构成，内设办公室、教研室、督导室、财务室。下设六所小学（北义城小学、南义城小学、张村小学、鲁村小学、西黄石小学、上城公小学），四所独立幼儿园（北义城幼儿园、南义城幼儿园、张村幼儿园、鲁村幼儿园），两所附设幼儿园（西黄石幼儿园、上城公幼儿园）。下设所属学校均设有办公室、教导处、政教处。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5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4.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1750.80	1711.33	39.4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27	424.2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6.46	86.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4.00	54.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0.38	130.3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06.44	本年支出合计	2445.91	2406.44	39.47
上年结转	39.47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445.91	支出总计	2445.91	2406.44	39.47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406.44	2352.44	54.00				39.47
205	教育支出	1711.33	1711.33					39.47
20502	普通教育	1580.06	1580.06					39.47
2050201	学前教育	64.00	64.00					35.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286.54	1286.54					4.47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29.52	229.52					
20507	特殊教育	1.80	1.80					
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	1.80	1.8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9.47	129.4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9.47	129.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27	424.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4.27	424.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2.56	222.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48	134.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24	67.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46	86.4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75	2.7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75	2.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71	83.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63	54.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21	25.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7	3.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00		5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00		54.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4.00		5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38	130.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38	130.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38	130.38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45.91	1735.79	710.12
205	教育支出	1750.80	1094.68	656.12
20502	普通教育	1619.53	1094.68	524.85
2050201	学前教育	99.00		99.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291.01	1094.68	196.33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29.52		229.52
20507	特殊教育	1.80		1.80
20507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1.80		1.8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9.47		129.4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9.47		129.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27	424.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4.27	424.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2.56	222.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48	134.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24	67.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46	86.4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75	2.7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75	2.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71	83.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63	54.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21	25.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7	3.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00		5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00		54.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4.00		5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38	130.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38	130.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38	130.38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5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4.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750.80	1750.8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27	424.2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6.46	86.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4.00		54.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0.38	130.3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06.44	本年支出合计	2445.91	2391.91	54.0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39.47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445.91	支出总计	2445.91	2391.91	54.0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52.44	1735.79	616.65
205	教育支出	1711.33	1094.68	616.65
20502	普通教育	1580.06	1094.68	485.38
2050201	学前教育	64.00		64.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286.54	1094.68	191.8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29.52		229.52
20507	特殊教育	1.80		1.8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80		1.8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9.47		129.4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9.47		129.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27	424.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4.27	424.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2.56	222.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48	134.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24	67.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46	86.4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75	2.7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75	2.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71	83.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63	54.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21	25.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7	3.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38	130.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38	130.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38	130.38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35.79	1727.64	8.16
工资福利支出		1502.33	1502.33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54.55	454.55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98.39	198.39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63.65	63.65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69.93	369.9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34.48	134.48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7.24	67.2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4.63	54.6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5.21	25.2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87	3.87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30.38	130.3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6		8.16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6		8.1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30	225.3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99.52	199.52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25.31	25.31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48	0.48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4.00
103	非税收入	54.0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54.00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4.00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4.00		5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00		5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00		54.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4.00		54.00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670.65	616.65	54.00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10.75	10.75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 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0.29	0.29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36.00	36.00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 贴经费	31.68	31.68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3.62	3.62				
学前教育民办公助经费	5.00	5.00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三保）	11.57	11.57				
班主任津贴经费	40.00	40.00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8.00	8.00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33.60	33.60				
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	1.00	1.00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54.00		54.00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11.51	11.51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 保）	9.74	9.74				
城乡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性省级 补助资金	22.06	22.06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 助资金（三保）	22.89	22.89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 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 生	0.36	0.3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 费（三保）—小学	13.43	13.4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 费（三保）—小学	40.30	40.3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 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 生	1.08	1.08				
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 效机制中央补助经费	70.00	70.00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23.00	23.00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4.97	4.97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 费（三保）—小学	2.69	2.69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 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 生	0.07	0.07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0.91	0.91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 补助资金	1.60	1.60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 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6.34	6.34				
遗属补助项目	29.19	29.19				

长期聘用人员专项经费	175.01	175.01				
------------	--------	--------	--	--	--	--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教育局	39.47	39.47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39.47	39.47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一小 学	0.06	0.06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4.41	4.41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35.00	3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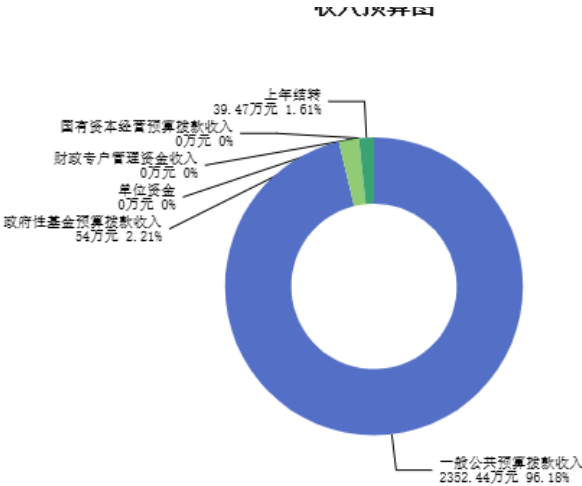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预算收入总计2,445.9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406.44万元，上年结转39.47万元，比上年增长203.75万元，增长9.09%，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增导致人员类、公用类项目经费增加；二是本年度项目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故本年度预算收入总计增长；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2,445.9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406.44万元，上年结转39.47万元，比上年增长203.75万元，增长9.09%，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增导致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本年度项目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故本年度预算支出总计增长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预算收入2,445.9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52.44万元，占96.1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54.00万元，占2.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39.47万元，占1.6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支出预算2445.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35.79万元，占70.97%；项目支出710.12万元，占29.0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45.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91.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54.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406.4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9.47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1,750.8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4.2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6.4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4.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0.38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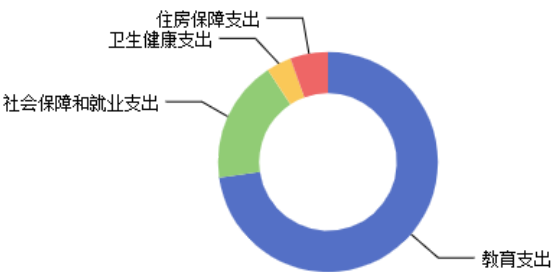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352.44万元，比上年增长110.28万元，增长4.9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352.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1,711.33万元，占72.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4.27万元，占18.04%；卫生健康支出86.46万元，占3.68%；住房保障支出130.38万元，占5.54%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735.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27.6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8.16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670.6506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0个，共计金额670.65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204.1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8个，涉及金额466.46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0个，涉及项目金额670.65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204.1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8个，涉及项目金额466.46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5年我校共计43个教学班，按8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约需资金40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8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43名班主任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德师风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德师风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43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43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寒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寒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班主任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班主任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102915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600		省级财政资金	3,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北义镇中心校有学生633名（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3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小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中性笔、笔记本、橡皮等支出。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财教【2024】180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三）资产由丁海琴负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按需支付中性笔、笔记本、橡皮等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3名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3名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2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2人
			送教上门学生	1人		送教上门学生	1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72106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4,332		年度资金总额:		134,3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4,332		省级财政资金		134,332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北义城镇中心校有学生633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1）差旅费支出；（2）培训费：用于全年约30名教师的培训；（3）用于电费缴纳、条幅、版面、印刷品、铅笔、U盘支出等。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财教【2024】180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财教【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三）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保障双方权益；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4月、9月支出办公费、日常零星费用；2025年7月、11月支出教师外出培训费用及差旅费；2025年6月用于电费缴纳、条幅、版面、印刷品、铅笔、U盘支出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4月、9月支出办公费、日常零星费用；2025年7月、11月支出教师外出培训费用及差旅费；2025年6月支出电费，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633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2025年4月、9月支出办公费、日常零星费用；2025年7月、11月支出教师外出培训费用及差旅费；2025年6月支出电费，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633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33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33人					
			全年培训教师人数	≥50人			全年培训教师人数	≥50人					
			预计用电量	≥1000千瓦时			预计用电量	≥1000千瓦时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10种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10种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培训覆盖率	100%			培训覆盖率	100%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7月、11月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7月、11月					
			办公费支付时间	全年			办公费支付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805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805元/生/年					
			办公费	≤34232元			办公费	≤34232元					
			电费	≤10000元			电费	≤10000元					
			培训费	≤40000元			培训费	≤4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213219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	年度资金总额：	7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北义城镇中心校学生633名（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3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小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中性笔、笔记本、橡皮等支出。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财教【2024】180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4】180号）；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4】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4】15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三）资产由丁海琴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按票支付中性笔、笔记本、书包等费用。							
实施期目标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3名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3名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2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2人		
			送教上门学生	1人		送教上门学生	1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63709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866.4	年度资金总额：	26,86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866.4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866.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中心校有学生633名，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小学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水费、咨询费、书包、中性笔等办公用品支出。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晋市财教[2024]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晋市财教[2024]15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6月份支付水费、咨询费、办公用品等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633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633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33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33人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10种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10种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水费	≤9800元	成本指标	水费	≤9800元
			办公费	≤10036.44元		办公费	≤10036.44元
			生均公用经费	805元/生/年		生均公用经费	80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62833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一特教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00		年度资金总额:		10,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800		省级财政资金		10,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北义镇中心校有学生633名（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3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小学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马克笔、中性笔、卡纸等支出。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财教【2024】180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三）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保障双方权益；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7月、11月支付马克笔、中性笔、卡纸等支出办公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2名残疾学生及1名送教上门学生支付的办公费，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完成对2名残疾学生及1名送教上门学生支付的办公费，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生均标准	6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生均标准	6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22150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一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2,996		年度资金总额：	402,9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02,996		省级财政资金	402,996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北义城镇中心校学生633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小学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1）办公设备（家具）购置；计划购置40套学生课桌，计划购置60套学生桌椅；计划购置3套体育设备；计划购置4台打印机；计划购置5台电脑；计划购置A4打印纸100箱；（2）维修费；用于全年不少于4次的零星维修；（3）咨询费（4）用于水费、电费缴纳，扫帚、垃圾桶、铁锹、笔记本、奖状支出等；（5）差旅费。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财教【2024】180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于第二季度购置学生课桌、课桌、A4打印纸、体育设备；第三季度购置电脑、打印机，计划于5月、10月支付差旅费，计划于6月-10月支付维修费计划于4月、10月支付水、电费。计划于3月、7月、9月、11月支付水费、电费缴纳，扫帚、垃圾桶、铁锹、笔记本、奖状支出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计划完成学生课桌、课桌、A4打印纸、体育设备；第三季度购置电脑、打印机、差旅费、维修费、水、电费、办公用品及日常用品费，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633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按照计划完成学生课桌、课桌、A4打印纸、体育设备；第三季度购置电脑、打印机、差旅费、维修费、水、电费、办公用品及日常用品费，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633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育器材	3套	数量指标	体育器材	3套	
			学生人数	≥633人		学生人数	≥633人	
			学生课桌	60套		学生课桌	60套	
			打印机	4台		打印机	4台	
			A4打印纸	100箱		A4打印纸	100箱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次数	≥4次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次数	≥4次	
			预计用电量	≥1000千瓦时		预计用电量	≥1000千瓦时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10种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10种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设备采购时间	3月、4月、8月、9月月		设备采购时间	3月、4月、8月、9月月	
	成本指标		办公费	≤67996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67996元
			生均公用经费	805元/生/年			生均公用经费	805元/生/年
			水电费	≤25000元			水电费	≤25000元
			设备购置费	≤116000元			设备购置费	≤116000元
			维修费	≤64000元			维修费	≤64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2,996		年度资金总额：		402,9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02,996		省级财政资金		402,996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北义镇中心校有学生633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小学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1）办公设备（家具）购置：计划购置40支学生床，计划购置60套学生桌椅；计划购置3套体育设备；计划购置4台打印机；计划购置5台电脑；计划购置A4打印纸100箱；（2）维修费：用于全年不少于4次的零星维修；（3）咨询费（4）用于水费、电费缴纳，扫帚、垃圾桶、铁锹、笔记本、奖状支出等；（5）差旅费。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财教〔2024〕180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于第二季度购置学生床、课桌、A4打印纸、体育设备；第三季度购置电脑、打印机，计划于5月、10月支付差旅费，计划于6月-10月支付维修费计划于4月、10月支付水、电费。计划于3月、7月、9月、11月支付水费、电费缴纳，扫帚、垃圾桶、铁锹、笔记本、奖状支出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计划完成学生床、课桌、A4打印纸、体育设备；第三季度购置电脑、打印机、差旅费、维修费、水、电费、办公用品及日常用品费，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633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按照计划完成学生床、课桌、A4打印纸、体育设备；第三季度购置电脑、打印机、差旅费、维修费、水、电费、办公用品及日常用品费，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633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22035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4】180号）。用于支付北义城小学厕所维修改造款、张村小学厕所维修改造款。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4】1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财政局下达批复资金后，暑期按学校建设工程进度实施和开展项目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145平方米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145平方米	
		质量指标	改造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改造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改造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改造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厕所改造标准	≤700000元	成本指标	厕所改造标准	≤7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校舍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校舍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11210250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644		年度资金总额：		220,6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20,644		省级财政资金		220,644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晋教师〔2020〕3号）精神，2025年我校共有特岗教师7名，经测算2025年共需经费220644元，用于支付特岗教师工资及各类保险。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创新我县农村学校教师的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领导，是教育局成立专门的领导组，领导组下设在人事科具体负责日常工作。2、严格管理，是教育局和县财政局分工协作，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3、强化监督，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15号及时支付特岗教师工资及各类保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特岗教师工资及各类保险的支付，进一步保障特岗教师的工资待遇，确保教育教学顺利进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			完成特岗教师工资及各类保险的支付，进一步保障特岗教师的工资待遇，确保教育教学顺利进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员数量	7人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员数量	7人
		质量指标	教师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教师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特岗教师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特岗教师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保障经费	≤220644元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保障经费	≤22064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岗教师教学积极性	提高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岗教师教学积极性	提高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岗教师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岗教师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6264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8,885		年度资金总额：	
		228,885		228,885		228,88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228,885		省级财政资金	
		228,885		228,885		228,885	
项目概况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0		0	
立项依据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0		0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我校有寄宿生382人，需要学生营养餐总经费38200元。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三）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保障双方权益；（四）资产由工读室老师负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学年第一学期和秋季学期安排一次资金，给382名寄宿生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一年200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382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382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228885元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22888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6324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我校教学正常进行，根据县政府办公会议纪要，县教育局安排8名大学生在我校进行实习实训，实训时间为9个月（上学期4个月，下学期5个月）实习结束后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每人每月1128元，分春秋两季发放，共计80000元。						
立项依据		县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政策，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利于建立义务教育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学生实习实训结束后，有本校协助教育局考核在校实习期间教学成效，然后每学期按时发放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大学生实习结束后，按每人每月1128元，春秋两季给15名大学生进行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大学生实习实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在校工作积极性。			对大学生实习实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在校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学生实习实训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大学生实习实训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秋两季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秋两季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1128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1128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习实训大学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习实训大学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10460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5,122		年度资金总额：	115,12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5,12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5,12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结合本单位岗位职责，确保各项业务正常运行，特申请办公经费115122元，具体如下：1.办公费28350元；办公日用品15698.7元（笔记本、笔、电话、文件夹、文件夹、橡皮、订书机、燕尾夹、垃圾袋等日常办公用品）；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17268.3元（印章、快递费、资料装订、照片、条幅版面、国旗、灯笼、财务系统维护、咨询费等其它支出）；2.取暖费53805元"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经费将确保学校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各项工作规范化建设，按照工作职责保质保量完成及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促使学校教学质量的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经费主要根据日常工作及职责开展负责统筹实施，单位财务将根据财务相关制度，泽州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等对资金进行规范管理，节约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单位财务工作接受上级和县级财政、审计、纪委及教育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对单位办公设备（含外网和系统内网）进行必要的日常办公，对日常办公等相关费用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办公设备使用和安全完好，日常办公用品充足，促使学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圆满完成本职及上级交办的事项。			保证办公设备使用和安全完好，日常办公用品充足，促使学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圆满完成本职及上级交办的事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经费使用人员	≥86人	数量指标	办公经费使用人员	≥86人
		质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1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1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业务正常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业务正常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15104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6,800	年度资金总额：		316,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6,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6,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共计16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 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1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1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1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 大师傅人数	≥16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 大师傅人数	≥16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后勤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后勤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9204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999		年度资金总额：	15,99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999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99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一周5元。我校有寄宿生382人，需要学生营养餐市级经费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25〕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25〕2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学年春学期和秋学期安排一次资金，给382名寄宿生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元，一年200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382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382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15999元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1599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6524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360		年度资金总额：	63,3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3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3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共计16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款〔202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1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1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1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	≥16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	≥16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后勤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后勤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7031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中小学供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全县学校的冬季取暖问题，以及为了学校正常运转所需的办公经费，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拨付全县农村中小学供暖运行费用。我校建筑面积14965平方米，2025年需供暖费用540000元。				
立项依据			指泽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泽州县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经信字【2017】116号，晋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经信字【2017】17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让在校学生更好地学习，解决冬季取暖问题，解决学校正常开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申请，县教育局上报，审批后由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由学校具体统筹供暖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供暖季11月前支付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支付供暖费用，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通过支付供暖费用，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14965平方米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14965平方米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5年11月到2026年3月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5年11月到2026年3月
		成本指标	供暖用燃气价格	3元/立方米	成本指标	供暖用燃气价格	3元/立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12021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7,465.6		年度资金总额:	107,46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7,465.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7,465.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57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小学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学生人数633人，共计107465.6元，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听课笔记、报刊杂志、一次性中性笔等）、电费、维修费等。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相关业务科室负责日常工作，财务室根据各项学校支出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等进行费用结算。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每学期按需要及时支付学校办公费，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听课笔记、报刊杂志、一次性中性笔等）、电费、维修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完成办公费（听课笔记、报刊杂志、一次性中性笔等）、电费、维修费等，进一步保障学校教育正常运转。				用于完成办公费（听课笔记、报刊杂志、一次性中性笔等）、电费、维修费等，进一步保障学校教育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10种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10种	
			预计用电量	≥10000千瓦时		预计用电量	≥10000千瓦时	
			维修费	≥3项		维修费	≥3项	
			保障学生人数	633人		保障学生人数	633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95%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7073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北义镇中心校育前学生313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育前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1）办公设备购置3台电脑。（2）维修费；用于全年不少于4次的零星维修。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4】17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学前教育为重点，通过学前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学前教育均衡，努力推动学前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暑期进行维修费、第二季度采购电脑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313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313人	
			维修面积	≥1215平方米		维修面积	≥1215平方米	
			台式电脑	≥3台		台式电脑	≥3台	
		质量指标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时间	第二季度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时间	第二季度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暑期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暑期	
		成本指标	维修费	≤210000元	成本指标	维修费	≤210000元	
			设备购置费	≤20000元		设备购置费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2122046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民办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发展，优化普惠性幼儿园政策着力解决学前教育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结合县教育局批准认定的类别，主要对幼儿园自有资格证教师进行补助发放，25年我校有10名幼儿教师，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期2500元，预计需要资金50000元。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对非民办幼儿园实行民办补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2】96号）、《泽州县学前教育三年免费教育实施方案》泽政办发【2014】53号、泽州县物价局、泽州县教育局、泽州县财政局《关于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道的通知》泽价费【2006】24号、《关于2020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结果的通知》泽教基字【2020】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发展，优化普惠性幼儿园政策，着力解决学前教育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实施普惠性幼儿园补助经费，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学前教育办学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校统计有资格证教师人数，上报县教育局，由县教育局审核后拨付经费到我校，由财务人员进行补贴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学期末按每人每学期2500元对10名幼儿教师进行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幼儿园自有资格证教师进行补助发放，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			通过对幼儿园自有资格证教师进行补助发放，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教师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教师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学期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2500元/人/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2500元/人/学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资助教师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资助教师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09202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9,950	年度资金总额:		359,9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9,9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9,9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幼儿313人，每生1150元，预计需要资金35995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313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313人
			维修费	≥4项		维修费	≥4项
			预计用电量	≥5000千瓦时		预计用电量	≥5000千瓦时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15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15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83433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1,872		年度资金总额：	291,8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1,87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1,87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28名符合条件的遗属，其中离休中級0人，中級22人，初級6人，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按月发放遗属补助离休中級1292元/月，中級和初級568元/月，根据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中級3920元/年，初級3360元/年，费用总计291872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泽州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遗属每年由学校核实上报审批，经县教育局，人社局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给15名符合条件的遗属发放补助，年度发放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級和初級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28人	数量指标	中級和初級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28人
			遗属补助发放合格率	100%		遗属补助发放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取暖费补助发放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取暖费补助发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15日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取暖费发放时间	2025年11月	时效指标	取暖费发放时间	2025年11月
	成本指标	中級和初級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568元/人/月	成本指标	中級和初級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568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9221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241	年度资金总额：	36,24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241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24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6〕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5年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要求，省级地方课程教材和市、县级地方课程教材由山西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安排资金，免费提供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据和新华书店教材中心核定，2025年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需要预算资金36241元，预计提供2—5种教材（写字、安全教育、文学赏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本），为632名学生提供教材。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做好《2016年秋季学期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晋市教计字【2016】17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晋财文政〔202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贯彻《课程改革的纲要》精神，整合课程资源，构建和完善我省地方课程体系和管理、开发机制，提高我省基础教育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与新华书店签订教材协议，泽州县教育局严格督导各学校教材使用情况，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学校申报用书情况，新华书店提供教材后，2月和9月发放到学生手中。收到教材后及时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删减页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课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删减页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课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教材种类	≥4种	数量指标	购置教材种类	≥4种		
			购书学生数量	≥632人		购书学生数量	≥632人		
		质量指标	征订教材书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征订教材书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教材配送时间		2月、9月	时效指标	教材配送时间	2月、9月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购置费用		≤36241元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购置费用	≤3624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9521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80		年度资金总额：	2,8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2025年我校有4名残疾学生，按照6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公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等相关费用），共计288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底完成4个残疾学生的生活交通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2025年底完成4个残疾学生的生活交通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4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4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81957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7,423	年度资金总额:	97,42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7,423	市县(区)财政资金	97,42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1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一周5元。我校有寄宿生382人,需要学生营养改善经费97423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工程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18】16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学年第一学期和秋季学期安排一次资金,给382名寄宿生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元,一年200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382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382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97423元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97423元
	补贴标准		5元/人/天	补贴标准		5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115162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优秀青年教师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对经市教育局年度考核合格的优秀青年教师发放岗位津贴，我校2025年有3名优秀青年教师需发放岗位津贴，发放标准为1800元/人/年，共计10000元。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2016]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发挥优秀青年教师示范引领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级学科带头人、省级骨干教师由人事科负责考核，省级教学能手由教研室负责考核；每年11月份，由县教育局人事科依据考核结果审核并制定发放方案，县财政局按照发放方案拨付资金，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年底为3名优秀青年教师发放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县教育局考核审核结果和发放方案，完成3名优秀青年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提高青年教师教学积极性。				依据县教育局考核审核结果和发放方案，完成3名优秀青年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提高青年教师教学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秀青年教师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优秀青年教师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底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青年教师教学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青年教师教学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115157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补贴（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5,670	年度资金总额：	115,6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5,67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5,67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减轻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按照国家标准为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脱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5年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113名，所需经费115670元。					
立项依据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原民办代课教师每年由学校核实上报审批，经县教育局，人社局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2月完成对113名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对113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贴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通过完成对113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贴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补贴人数	≥113人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补贴人数	≥113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09423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675		年度资金总额:	49,6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9,675		省级财政资金	49,6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是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的主要举措，发放范围是在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5年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110名，合计49675元。				
立项依据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财教【2024】162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晋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教【2024】1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晋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教【2024】1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0月-11月完成相关信息核实后发放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110名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为110名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110人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110人
		质量指标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212304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135		年度资金总额：		9,13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35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3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是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主要举措，发放范围是在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5年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4】16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晋城市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教【2024】1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0月-11月完成相关信息核实后发放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110名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为110名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110人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110人	
		质量指标	受补贴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贴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11月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11月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64419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长期聘用人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50,070	年度资金总额:	1,750,0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50,07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50,07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晋教师[2020]3号)精神,我校拟招聘特岗教师7名,2002年师范生5名,县备案教师10名,经测算2025年共需县级经费1750070元,主要用于支付特岗教师、2002年师范生、县备案教师工资及各项保险。					
立项依据		“三保”支出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方案(试行)根据《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晋教师[2020]3号)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创新我县农村学校教师的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领导,县教育局成立专门的领导组,领导组下设在人事科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2、严格管理,县教育局和县财政局分工协作,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 3、强化监督,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及时完成支付特岗教师、2002年师范生、县备案教师工资及各项保险的缴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特岗教师工资及保险的支付,进一步保障特岗教师、2002年师范生、县备案教师的工资待遇,确保教育教学顺利进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				完成特岗教师工资及保险的支付,进一步保障特岗教师、2002年师范生、县备案教师的工资待遇,确保教育教学顺利进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2002年师范生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2002年师范生人数	5人
			长期聘用特岗教师人数	7人		长期聘用特岗教师人数	7人
			长期聘用县备案教师人数	10人		长期聘用县备案教师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保障经费	≤1750070元	成本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保障经费	≤175007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长期聘用人员教学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长期聘用人员教学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期聘用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期聘用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21113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6,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办发〔2010〕38号，寄宿制50人以上小学及100人以上非寄宿制学校配备专职保安。晋教基〔2014〕34号文件，学生千人以下2—3名保安，寄宿制每增加300人，增加1名保安，非寄宿制，每增加500人加1名保安。我校共需要保安14人。按每人每年的24000元计算，2025年需336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人员管理办法（暂行）》泽教发【2019】49号的及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幼儿园“三防建设”和“明厨亮灶”建设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我校安全管巡，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保障学校及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领导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安全监察室，由学校专人负责，并与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聘用保安服务，9月份开学和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每学期末支付安保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14人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14人	
		质量指标	保安考核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保安考核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1057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2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003.54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严格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3】 43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晋财综【2023】 47号）文件要求，本单位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无预算支出。

（二）其他

本单位严格按照《泽州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要求，切实提高预算公开及时性、准确性。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6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部分部门提出的增设目录建议和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部门目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目录管理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由省级各相关部门提出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即第四级目录)编制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并印发《部门目录》后,供全省各级各部门使用,严禁超范围实施。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再编制《部门目录》,直接按照《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规定范围使用。

二、建立调整机制

《部门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实施时由省直各有关部门结合目录编制要求和工作实际提出调整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后予以适时调整。各市(县)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可向省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由省直各相关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省财政厅提出;无业务(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各市财政局汇总后统一报省财政厅审定。

三、其他

(一)在《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增设“B 0105 书记员服务”、“B 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B 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B 1210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B 1211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B 1212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和“B 1213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二)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0902 其他

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修订为“B 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三)根据《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B 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仅限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使用并由其统一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因工作需要租赁公务用车及驾驶公务用车的,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并由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筹保障。现已签订“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公务车驾驶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合同期内按合同约定有关内容执行,合同期满后按本条有关规定执行。

(四)自2022年1月1日起,未列入《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 公共服务”和《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续表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策划管理服务	
A100501				野生动植物保护志愿者管理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0401				林草系统生物安全服务
A120402				外来物种调查、安全隐患评估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501				野生动物救护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601				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扩繁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001				集体林地勘界测绘服务
A121002				森林管护服务
A121003				森林资源培育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101				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预测预警服务
A140102				林火视频监控运行服务
A140103				航空巡航监测服务
A140104				森林防火卡站巡查巡护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201				森林防火总体规划编制服务
A140202				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设计服务
A140203				林草防火专家指导服务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301				应急食品、药品储备服务
A140302				林草防灭火物资储备服务
A140303				林草防灭火专业设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火场应急车辆保障服务
A140402				火场应急通信保障服务
A140403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清理余火、看守火场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501				火烧木清理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